

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主楼、副楼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主楼、副楼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28 号 联系方式：0757-82063318（曹小姐）、 0757-82063217（袁先生）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筑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具备建筑幕墙鉴定检测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：本院办公楼竣工验收至今已超过 10 年，为发现和排除外部玻璃幕墙安全隐患，减少公共安全风险，现需对玻璃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。该项目主楼明框玻璃幕墙面积约 1600m ² ，副楼明框玻璃幕墙



		面积约 600m²。 2. 服务要求:对本院主楼和副楼明框玻璃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,包括幕墙材料检查、幕墙构造检测,并出具相应的检测鉴定报告。 3. 报价要求:报价单位必须提供服务响应一览表及具体服务响应方案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按照行业有关标准执行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



	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

